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上易字第143號

上　訴　人　張淑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人　李羽蝶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陳郁秀

訴訟代理人　林政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09年度訴字第2161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雖應於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但其聲明之範圍，至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時為止，仍得擴張或變更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二審程序未設與第473條第1項相同之規定即明（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155號裁定要旨參照）。查上訴人原僅就其新臺幣（下同）11萬元本息敗訴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7頁），嗣於民國110年8月17日擴張其上訴聲明為：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94頁）。依前開說明，自應准許。

二、本件被上訴人李羽蝶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事由，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訴外人時報周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時報周刊）記者謝明俊、曾文正（下合稱謝明俊等2人）前因未經合理查證即錯誤報導伊為天道盟大哥的女人、前男友為天道盟天鷹會大哥等內容（下稱時報周刊報導），經本院於108年3月19日以107年度上易字第957號判決（下稱957號判決）謝明俊等2人應連帶賠償伊15萬元確定。被上訴人均可由司法院網站查悉上開情事，自應知悉被上訴人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視公司）於105年8月5日上午11時27分許刊登於網路上，由其僱用之記者即李羽蝶所撰寫如附表所示內容之報導（下稱系爭報導），其中引述時報周刊報導部分係與事實不符，竟於知悉後仍未下架系爭報導，嗣為伊於109年4月8日以Google搜尋引擎在網路上查悉，李羽蝶顯係於其知悉時報周刊報導不實情事後，仍以所撰寫不實之系爭報導，故意不法侵害其名譽權及人格權而情節重大，造成伊精神上痛苦，應賠償伊所受非財產上損害新臺幣（下同）20萬元；華視公司亦應就此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等情。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伊20萬元，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李羽蝶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依其於原審到庭及以書狀所為陳述，與華視公司則均以：系爭報導係李羽蝶參酌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12690號起訴書（下稱新北地檢署起訴書）、媒體相關報導並直接引用時報周刊報導所撰寫，上訴人為社會知名人士，且系爭報導與公益相關，被上

訴人新聞自由應受較大程度之保障，應認已盡合理查證義務；況李羽蝶所使用之文字均屬猜測語句，亦未侵害上訴人之名譽權及人格權。又李羽蝶於106年6月間即自華視公司離職，無下架系爭報導權限，華視公司於108年3月20日知悉957號判決結果後，即於是日（即前開判決宣判翌日）自公司官網下架系爭報導，上訴人所稱其於109年4月8日在網路上以Google搜尋引擎查得系爭報導云云，顯非事實。縱認伊等有侵權行為，惟上訴人應於105年8月5日即已知悉系爭報導存在，上訴人遲於109年4月8日始提起本件訴訟，亦已罹於時效等情，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同法第357條前段亦有明定。經查：

1.華視公司於105年8月5日上午11時27分許於網路上刊登其僱用記者即李羽蝶所撰寫之系爭報導，有系爭報導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07至108頁）；觀系爭報導敘及上訴人因與租客糾紛，涉有詐欺犯嫌遭檢察官起訴，並引據時報周刊報導，報導上訴人為天道盟大哥的女人、前男友為天道盟天鷹會大哥等節，均屬陳述特定事實之言論，核與華視公司所提新北地檢署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時報周刊報導內容均大致雷同（見原審卷第115至155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4513號卷一第7至9頁），堪認被上訴人辯稱系爭報導係李羽蝶參酌前開起訴書、時報周刊報導所撰寫等情，並非無據。

2.系爭報導所引述之時報周刊報導，嗣經本院於108年3月19日以957號判決認定係謝明俊等2人未經合理查證所為，判命其等2人應連帶賠償上訴人15萬元確定，有957號判決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1至62頁）。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知悉前開情事後，仍持續在網路上刊登系爭報導而未下架，嗣於109年4月8日為其以Google搜尋引擎於網路上查得等情，固據提

出系爭報導之截圖為證（見原審卷第13頁）。惟李羽蝶於106年6月30日即自華視公司離職，有華視公司所提公司內部電子郵件可證（見本院卷第237頁），並有其勞保資料附於卷內可參（見本院個資卷），其顯無於知悉957號判決結果後決定是否繼續刊登或下架系爭報導之權限。又華視公司否認上訴人所提前開截圖之形式上真正，觀該截圖下方所顯示之電腦畫面時間雖為（西元）2020年4月，然未顯示上訴人當時瀏覽之確切網址，且該截圖內容相較華視公司所提系爭報導全文，亦僅其中內文部分而無報導之標題、日期、新聞來源及所附照片（見原審卷第13、107至108頁），並非完整之內容。參以華視公司自陳於108年3月20日知悉957號判決結果後，已於是日（即前開判決宣判翌日）自行下架系爭報導，有華視公司內部之電子郵件、官網後臺資料庫紀錄截圖、系爭報導網址點選結果附卷可憑（見原審卷第219至223頁）；經本院於111年1月19日當庭以電腦設備上網點選Google搜尋引擎（網址：www.google.com），輸入「張淑晶」、「大哥的女人－華視新聞」關鍵字搜尋，亦未出現系爭報導，有本院勘驗筆錄可參（見本院卷第300頁），上訴人亦自陳無其他證據可提出供本院調查該截圖之形式上真正（見本院卷第219頁），自不能排除上訴人係以離線瀏覽方式開啟於華視公司下架系爭報導前其已存取之網頁內容，或係瀏覽其他網站於華視公司下架系爭報導前所自行轉存、轉載之資料而取得該截圖；上訴人所提系爭報導之截圖，難認係其於109年4月8日經由Google搜尋引擎所查得當時存於線上之華視公司網頁資料。除此之外，上訴人未提出其他積極事證，證明被上訴人於知悉時報周刊報導不實後，仍持續刊登系爭報導以侵害其名譽權、人格權。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知悉時報周刊報導不實後，仍持續刊登系爭報導未下架，致其於109年4月8日於網路上查悉，李羽蝶就所撰寫之系爭報導即係故意不法損害其名譽權、人格權而情節重大，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對其負侵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華視公司亦應依民法第188條規定負僱用人之連帶責任云云，即不可採。

㈡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6　　日

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

法　官　楊舒嵐

法　官　許勻睿

附表

惡名昭彰的房東張淑晶，前年涉嫌詐騙66名房客，遭檢方起訴求刑8年。但她絲毫沒有悔意，曾哭訴自己並沒錯。後來又不斷改名以「朱嵐」、「蔡小姐」等化名，對房客惡意坑錢。日前又有混血小模及亞運國手出面指控張淑晶。經過檢警調查發現，張淑晶前科累累，做事如此囂張的原因，是因為她曾是〝大哥的女人〞，有個黑道天道盟的前男友當靠山。

據《時報周刊》報導，檢警查辦後發現張淑晶有多項前科，與地下錢莊、暴力討債有關，深入調查才知道，原來張淑晶前男友是天道盟天鷹會大哥。會背上這些前科，應該和前男友有關係。張淑晶前男友是天鷹會前會長「大盛」的貼身手下，天鷹會過去專門從事法拍屋、地下錢莊、暴力討債等工作，研判張

女應該是與前男友事業關係密切，顯示她真的不單純。警方認為，可能是前男友被判刑入獄，張淑晶才改行當二房東。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秦湘羽